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
承辦人：何旻翰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3981
傳真：(02)29601121
電子信箱：AL066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原教字第1050832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(1052983251_105D2142041-01.doc、1052983251_105D2142042-01.doc、
1052983251_105D2142043-0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規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(除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外)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5/05/11 08:31

吳家偉

教務處



1057944245

(2016/05/11)

